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5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門諾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春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呂達勳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8日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50號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,6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7,9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